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6

债券代码：149590

债券简称：21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累计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7,601.02 万元，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.68%；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12,379.15 万元（其中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9,540.77 万元），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5.50%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获得主体	发放主体	获得补助原因（或项目）	获得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补助依据	与资产/与收益相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万马股份	国家金库杭州市临安区支库	增值税退税	2021 年 1-12 月	5,087.66	财税（2016）52 号	与收益相关	是
2	万马高分子	国家金库杭州市临安区支库	增值税退税	2021 年 1-12 月	3,607.28	财税（2016）52 号	与收益相关	是
3	万马天屹	国家金库杭州市临安区支库	增值税退税	2021 年 1-12 月	740.37	财税（2016）52 号	与收益相关	是
4	万马新能源	国家金库杭州市临安区支库	增值税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	2021 年 1-12 月	105.46	财税（2011）100 号	与收益相关	是
5	新能源投资公司	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	青山湖科技城创新载体建设项目补贴	2021 年 1 月	150.00	浙财教（2013）31 号	与收益相关	否
6	万马股份	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	电线电缆制造业改造提升专项资金	2021 年 11 月	170.58	临经信综（2021）94 号	与收益相关	否
7	万马天屹	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	电线电缆制造业改造提升专项资金	2021 年 11 月	109.24	临经信综（2021）94 号	与收益相关	否
8	万马高分子	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	电线电缆制造业改造提升专项资金	2021 年 11 月	100.00	临经信综（2021）94 号	与收益相关	否
9	万马股份	杭州市临安区科学技术局	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	2021 年 6 月	110.25	杭科资（2020）129 号	与收益相关	否

10	新能源产业合并范围内子公司	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办事处财政所、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、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局、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	充电桩运营补贴	2021年1-12月	1,036.18	财建(2015)159号、苏财工贸(2018)412号、苏财工贸(2019)154号、宁财企(2019)88号、宁财企(2019)506号、苏财工贸(2019)120号、苏财工贸(2020)128号、宁财企业(2020)423号、成经信财(2020)2号、财建(2019)138号、渝财产(2019)46号、渝发改能源(2017)1264号、京管发(2020)11号、琼发改交能(2019)922号、琼发改能源函(2020)57号、琼财建(2020)855号、宁财企(2021)116号	与收益相关	否
11	万马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并	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杭州市临安区科学技术局、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等	单笔小于100万元其他补贴	2021年1-12月	1,162.13		与收益相关	否
12	万马高分子	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	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	2021年2月、12月	249.52	杭财企(2020)91号、临经信综(2021)105号	与资产相关	否
13	湖州高分子	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	基础设施补偿款	2021年1月	4,035.75		与资产相关	否
14	万马专缆	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	工厂物联网项目补助	2021年8月、12月	63.88	杭财企(2021)33号、临经信综(2021)105号	与资产相关	否
15	万马专缆	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	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贴	2021年8月	8.00	临大气办(2020)5号、杭大气办(2020)13号	与资产相关	否
16	万马股份	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	智能制造典型标杆奖励	2021年6月	30.00	临经信综(2021)35号	与资产相关	否
17	万马股份	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	工厂物联网项目补助	2021年8月、12月	80.00	杭财企(2021)33号、临经信综(2021)105号	与资产相关	否
18	海南万充	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充电桩建设补贴	2021年1-12月	11.45	琼发改交能(2019)922号、琼发改能源函(2020)57号、琼财建(2020)855号	与资产相关	否

19	江苏万充	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局、南京市秦淮区建设局、南京市建邺区财政局/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南京市六合区财政结算中心	充电桩建设补贴	2021年1-12月	521.80	苏财工贸(2018)412号、苏财工贸(2019)154号、宁财企(2019)88号、宁财企(2019)506号、苏财工贸(2019)120号、苏财工贸(2020)128号、宁财企业(2020)423号、宁财企(2021)116号	与资产相关	
20	陕西万充	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	充电桩建设补贴	2021年1-12月	438.72	市政办发(2017)80号、市发改发(2020)216号	与资产相关	否
21	深圳万充	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充电桩建设补贴	2021年1-12月	669.80	深发改规(2020)1号	与资产相关	否
22	四川万充	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充电桩建设补贴	2021年1-12月	512.88	成经信财(2020)2号	与资产相关	否
23	苏州万充	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	充电桩建设补贴	2021年1-12月	715.01	苏府办(2021)226号	与资产相关	否
24	新能源投资公司	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杭州市财政局	充电桩建设补贴	2021年1-12月	211.42	杭财企(2017)95号、杭政办函(2017)70号	与资产相关	否
25	重庆万充	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	充电桩建设补贴	2021年1-12月	52.80	财建(2019)138号、渝财产业(2019)46号、渝发改能源(2017)1264号	与资产相关	否
合计					19,980.17	--	--	

注：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均已以现金形式收到上述政府补助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,379.15万元中12,375.66万元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3.49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7,601.02万元计入“递延收益”。

3.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

2021 年度利润总额 14,039.06 万元。

4.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

有关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，以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